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东先生、何文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3.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7MA1J4W5J2U□ 不适用
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7MA1J4W4C9M□ 不适用
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7MA1J4W5FXC□ 不适用
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7MA1J4W4B0Q□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205MA1WFHHM4M□ 不适用
张东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何文英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7MA1J4W5J467□ 不适用
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7MA1J4W6M3P□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东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何文英女士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000,000 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5%。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2,68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00,000 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5.00%减少至 73.94%，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113.0000	0.4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2/09- 2026/01/09
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133.0000	0.4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2/09- 2025/12/18
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133.0000	0.4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2/09- 2025/12/18
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133.0000	0.4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2/09- 2025/12/1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12,904.6000	47.48	12,904.6000	47.48		
张东	3,768.6000	13.86	3,768.6000	13.86		
何文英	2,512.4000	9.24	2,512.4000	9.24		
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200.0000	0.74		
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200.0000	0.74		
合计	20,385.6000	75.00	20,097.6000	73.94	--	--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7,5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 114,996.00 万元、对鑫铂环保提供担保余额为 22,850.00 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51,221.25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 109,996.00 万元、对鑫铂环保提供担保余额为 20,350.00 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43,721.25 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5.00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2、公司子公司鑫铂环保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鑫铂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 12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 417,223.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8,943.21 万元,净资产为 58,279.97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8,922.02 万元,利润总额 7,938.11 万元,净利润 7,685.93 万元（2024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 391,815.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4,090.99 万元,净资产为 57,724.43 万元,2025 年 1-3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45,667.79 万元，利润总额 -471.99 万元,净利润 -555.55 万元（2025 年 1-3 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M9FY22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 10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再生铝加工、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鑫铂环保的总资产为 101,412.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910.94 万元,净资产为 69,501.3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021.59 万元,利润总额 -3,342.17 万元,净利润 -2,507.91 万元（2024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鑫铂环保的总资产为 111,801.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273.10 万元,净资产为 66,528.54 万元,2025 年 1-3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76,576.90 万元，利润总额 -3,962.70 万元,净利润 -2,972.79 万元（2025 年 1-3 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环保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鑫铂环保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351,221.2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16.42%,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2、《保证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3、《借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616,8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16,863 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王绍蓉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73,4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46,9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绍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616,863 股
持股比例	9.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616,86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梁霖	23,404,943	13.99%	亲属关系
	梁钰祥	18,899,236	11.29%	亲属关系
	王绍蓉	15,616,863	9.33%	亲属关系
	合计	57,921,042	34.6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绍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20,3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73,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46,9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2 月 2 日 ~ 2026 年 4 月 3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王绍蓉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王绍蓉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王绍蓉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秦投资”）持有南京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复地明珠”）34%股权。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复城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复地明珠 66%股权。为支持南京复地明珠项目开发建设,南京复地明珠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南京复地明珠的全资孙公司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邑置业”）提供股东借款。其中,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复邑置业提供人民币 11.22 亿元的股东借款,期限 36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述借款的利息已全部收回,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 3.774 亿元。

2024 年 3 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借款本金人民币 3.774 亿元经债权债务抵消后,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降至人民币 1.632 亿元,同时将还款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展期暨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东方明珠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7）,复邑置业借款的利息已全部收回,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 1.632 亿元未清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5%。

二、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复邑置业归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20,524,584 元,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 1.427 亿元未清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8%。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复邑置业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本次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524,584 元后,剩余本金及利息的偿还计划双方尚在商讨中,公司将督促对方尽快拿出双方认可的债务清偿计划及方案,同时要求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商业楼宇的担保增信措施（具体以最终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获批的相关方案为准）,公司管理层将论证相关方案的可行性,并将合法合规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关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东方明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1）。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 62.01 倍,滚动市盈率为 91.09 倍。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方明珠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96 亿元,同比下降 1.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 亿元,同比下降 24.64%,主要系报告期内文化地产业务利润以及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 20%,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了《东方明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1）。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由以融合媒体、智慧广电 5G 为主的智慧广电业务,以及以零售、文旅、文化地产为主的文化消费业务构成。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方明珠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96 亿元,同比下降 1.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 亿元,同比下降 24.64%,主要系报告期内文化地产业务利润以及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三、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股票交易价格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收盘价累计涨幅 33.07%,累计换手率 15.04%。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 62.01 倍,滚动市盈率为 91.09 倍。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关注到有市场传闻公司持有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聚变”）以及 AI 应用的相关信息,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超聚变已完成新一轮增资。根据前期披露,公司通过相关基金间接持有超聚变 1.3182%股份,超聚变上市进程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广电业务、文旅业务及零售业务,现有业务可利用 AI 技术,增加服务场景、提升客户体验等,目前正处于初期（探索）阶段,公司不直接从事 AI 业务,AI 应用不直接产生营收。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0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3,473,5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94%;本次质押展期 1,455,500 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1,753,9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40.68%。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47%;本次质押展期 1,455,500 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1,361,6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2.96%。

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4,465,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4,465,5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6 年 1 月 9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的 3,010,000 股解除了质押。2026 年 1 月 9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剩余股份 1,455,5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7 年 1 月 8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安省	是	1,455,5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4年 1 月 10 日	2026年 1 月 9 日	2027年 1 月 8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0%	0.24%	偿还债务
合计		1,455,500							0.60%	0.24%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4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 31,361,6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12.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41%	-	-	-	-	-	-	-	-
刘安省	53,473,529	8.94%	21,753,900	21,753,900	8.99%	3.64%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7%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4,607,600	4,607,600	1.90%	0.77%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7%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60%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8%	5,000,100	5,000,100	2.07%	0.84%	-	-	-	-
合计	242,063,712	40.47%	31,361,600	31,361,600	12.96%	5.24%	-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展期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 年 12 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7,372,982 兆瓦时,较 2024 年同期同比增长 9.57%。本月风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4.36%,光伏发电量同比增长 55.3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5 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76,469,353 兆瓦时,较 2024 年同期同比增长 1.22%,剔除火电影响同比增长 11.82%,其中风电同比增长 4.19%,光伏同比增长 70.92%。

2025 年 12 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5年 12 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4年 12 月发电量（兆瓦时）	12月同比变化率（%）	2025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2024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业务	6,303,210	6,040,118	4.36	63,086,188	60,550,359	4.19
其中:黑龙江	372,548	456,208	-18.34	2,961,665	3,198,283	-7.40
吉林	184,423	261,693	-29.53	1,936,253	2,145,298	-9.74
辽宁	263,757	288,112	-8.45	2,913,237	3,260,372	-10.65
内蒙古	723,449	846,500	-14.54	6,779,175	6,620,070	2.40
江苏陆上	239,024	146,800	62.82	2,302,128	2,332,205	-1.29
江苏海上	541,095	437,112	23.79	5,465,227	5,877,313	-7.01
浙江	29,241	34,883	-16.17	340,245	375,001	-9.27
福建	418,275	483,336	-13.46	3,426,790	3,338,939	2.63
海南	14,869	21,777	-31.72	140,120	128,144	9.35
甘肃	274,064	285,091	-3.87	4,440,437	3,505,095	26.69
新疆	443,437	267,512	65.76	3,938,594	3,517,156	11.98
河北	518,233	455,229	13.84	3,739,465	3,673,333	1.80
云南	282,048	359,223	-21.48	3,037,575	3,247,012	-6.45
安徽	186,733	115,076	62.27	1,915,959	1,771,316	8.17
山东	149,203	85,241	75.04	1,512,475	1,364,660	10.83
天津	77,522	86,465	-10.34	1,058,309	950,318	11.36
山西	358,203	317,174	12.94	3,020,062	2,526,807	19.52
宁夏	169,294	151,408	11.81	1,878,385	1,659,959	13.16
贵州	152,067	90,689	67.68	1,830,045	1,796,442	1.87
陕西	175,060	130,914	33.72	1,765,451	1,770,241	-0.27
西藏	1,377	891	54.50	12,621	14,467	-12.76
重庆	41,046	27,388	49.87	668,951	668,245	0.11
上海	12,482	9,896	26.14	128,017	120,182	6.52
广东	23,207	29,660	-21.76	299,209	330,675	-9.52
湖南	52,037	60,055	-13.35	661,240	707,618	-6.55
广西	265,876	389,689	-31.77	3,776,880	2,972,064	27.08
江西	106,557	22,326	377.29	575,404	465,628	23.58
湖北	17,307	17,551	-1.39	208,754	210,551	-0.85
青海	27,356	13,636	100.62	605,317	257,185	135.36
河南	83,293	38,818	114.58	685,510	538,117	27.39
加拿大	32,271	23,909	34.97	228,477	239,880	-4.75
南非	67,865	68,977	-1.61	710,394	784,509	-9.45
乌克兰	-	16,877	-	123,818	183,286	-32.45
光伏业务	1,069,307	688,305	55.35	13,377,458	7,826,961	70.92
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465	460	0.94	5,708	5,898	-3.24
可再生能源业务总计	7,372,982	6,728,882	9.57	76,469,353	68,383,219	11.82
火电业务	-	-	-	-	7,162,990	-
总计	7,372,982	6,728,882	9.57	76,469,353	75,546,209	1.22

注:1.自 2024 年 10 月起,本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不再拥有火电控股装机。

2.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整数调整所致。

3.因乌克兰项目所在当地电网升压站受损停运仍在维修,导致当月无法实现并网发电。

以上发电量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